

徵求2012年國科會與越南科技部 (NSC-MOST) 雙邊研討會

2011.03

- 一、會議舉辦宗旨：為使雙方學者專家能藉此互尋研究夥伴以促成共同合作計畫
- 二、會議舉辦地點：台灣或越南
- 三、會議舉辦時間：2012年01月0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
- 四、會議主題：不限
- 五、申請辦法：

由台灣及越南各一位主持人共同議定後提出申請，越方主持人須符合越南科學與技術部 (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THE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NAM, MOST) 之規定向該部提出申請，我方主持人則須依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請，雙方所申請之研討會名稱(可用中、英文)須相同。
- 六、我方申請人資格：須符合本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資格
- 七、申請程序：申請人經由任職機構出具公文，檢附下列文件乙式兩份：
 1. 中文申請書 (Table--IC01) <http://www.nsc.gov.tw/int/public/Data/662117302871.doc>
 2. 申請人完成機構內部程序後，請將申請書電子檔Email至承辦人電子信箱(jsjen@nsc.gov.tw)，主旨註明「(申請人)姓名申請2012年台越雙邊研討會」，以利申請案之分案作業。
- 八、作業時間：
 1. 申請截止日期：2011年5月16日 (以各申請人任職機構發文日為憑)
 2. 審查結果公告日期：2011年9月30日
- 九、每年預計補助場次：1~2場
- 十、經費核銷及報告繳交：須於會議結束後兩個月內檢據由任職機構備函完成，本會依核銷金額歸墊匯款至任職機構指定帳戶。
- 十一、補助項目及費用：

研討會以雙方合計補助每場美金30,000元為限。訪問方以6-8人，地主國以12-14人為原則。補助項目包括研討會舉辦期間訪問方學者之國際旅費及住宿費、以及地主國會議籌辦、內陸交通及召開會議所必需之費用，補助費用悉依本會核定經費清單為準；同領域其他國家之學者或專家亦歡迎參加會議論文的發表與討論，惟應自行負擔所需費用。
- 十二、所列任一情況之申請案恕不受理：1. 僅有單方提出研討會申請書；2. 逾申請截止日始提出請；3. 文件不全或未依程序規定提出。

承辦人---

臺灣國科會(NSC)：國際合作處金曉珍副研究員
電話+886-2-27377047；傳真+886-2-27377607
E-mail: jsjen@nsc.gov.tw

越南科學與技術部(MOST)國際合作司：蘇梅貞
科長
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
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
TEL+844-39448901；FAX+844-39439987
E-mail: tmtrinh@most.gov.vn
Website：www.most.gov.vn